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1/2023號文件

檔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3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和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康復服務、扶貧及社會企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鄧家彪議員和管浩鳴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主要工作

關顧社會弱勢社群

4. 關顧弱勢社群一直是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的事項。在本會期，事務委員會檢視了政府當局為各弱勢社群(包括有特殊需要兒童、殘疾人士、單親家長、露宿者、長者及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政府當局對香港社福開新篇高峰會的簡介，該高峰會邀請了本地和國際專家主持有關“貧有所扶、障有所援、老有所養”等議題的討論。

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支援

5. 委員認同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試驗計劃¹能為正輪候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測驗中心”)評估、或經測驗中心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等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故建議把試驗計劃擴展至涵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小學生。他們又建議利用人工智能並推行混合服務模式以強化試驗計劃，為家長及教師提供協助。部分委員關注到，測驗中心在評估輪候兒童時有所延誤，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時間表，以加快評估程序。

6.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致力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及時的評估及介入服務。當局備悉委員的建議，並就試驗計劃的推行及外展工作提供最新資料，包括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公開交流和合作、按兒童的需要以分層模式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以及利用網上平台向教師和家長發放有關試驗計劃的資訊。

7. 委員亦關注到，由學前階段升讀小學的特殊需要兒童、特殊學校離校生，以及完成高等教育的殘疾人士所獲的轉銜支援並不足夠。委員又強調，為聽障大專學生提供手語服務十分重要，並建議將手語作為教學語言納入大專院校的教學指南，以保障這些學生的學習權利。政府當局表示，會提供所需資源和服務，讓有特殊需要兒童和殘疾人士在教育方面順利轉銜。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現時為適應小學生活的學前兒童及其家長而設的轉銜支援機制，以及為將年滿15歲的學生提供的人生規劃支援。

檢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8. 鑒於發生了連串虐待兒童事件，事務委員會持續密切監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並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第二階段檢討報告”，² 檢討範圍涵蓋其他院舍服務(包括兒童院、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和非院舍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和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9. 委員關注到，社工和男/女童院或宿舍的前線員工能否應付有較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兒童的發展需要。部分委員建議降

¹ 第一層試驗計劃旨在加強對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的支援。

² 第一階段檢討的範圍涵蓋留宿幼兒中心及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已於2022年9月完成。

低男/女童院或宿舍的入住年齡，以確保為有各種特殊需要或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兒童提供合適的服務。

解決人手短缺問題

10. 為增加勞動力，有效地解決幼兒服務界的人手問題，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延攬輔導及心理學碩士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靈活調配資源以提供輔助醫療服務；改善兒童之家的人手比例；及降低為有特殊需要兒童而設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的人手比例。政府當局察悉這些建議，並會增加留宿幼兒中心的人手，亦會為大專院校安排相關課程，以及在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實習的機會。

服務監察

11. 委員察悉，童樂居因表現欠佳而被處以12個月監察期。他們關注到童樂居在其《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由不設時限改為12個月期間，有否遵守服務表現標準，而政府當局有何監察措施評估童樂居的運作及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委員又強調有需要評估其他服務單位的《協議》的適當期限，以確保服務質素得以維持及提升。政府當局表示，一直透過專責專業隊伍及突擊檢查，持續密切監察童樂居的服務。當局亦強調童樂居須每季匯報改善措施的最新進展。至於《協議》的期限，委員察悉，所有新的《協議》均會以有時限的方式設定。委員欣悉，政府當局將在留宿幼兒中心使用人工智能技術進行監察。所有留宿幼兒中心已經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兩間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已測試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

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

12. 委員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漫長的輪候時間表示關注。據報這類兒童之家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5.1個月，而在2021-2022年度，平均入住率達98%。委員詢問有何措施縮短輪候時間，以減輕有關家庭的負擔。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公營房屋項目預留用地，並在賣地項目中加入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興建福利設施，藉以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供應。委員欣悉一間新的兒童之家已投入服務，提供額外服務名額。他們並獲告知另一間新的兒童之家亦快將投入服務，增加更多服務名額照顧有需要兒童。

加強寄養服務

13. 委員關注到寄養家庭退出的數目增加，但新登記寄養家庭的數目卻減少，以致寄養服務在2021-2022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達1.7個月。為解決此問題，委員建議，對於承諾長期提供寄養服務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家庭，政府當局可放寬其公屋的編配標準，並給予寄養家庭更高的報酬。委員欣悉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由2024年4月起大幅增加寄養家庭獎勵金。此外，照顧有特殊學習或照顧需要兒童的寄養家庭亦會獲提供額外支援，包括及早安排評估，及合適的專業康復治療和訓練。

對單親家庭的支援

加強家庭服務

14. 委員明白單親家庭面對經濟困難、育兒、心理健康、社會支援及就業等各種問題。他們建議加強家庭服務，措施包括擴大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增設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以及制訂政策支援非政府機構和志願團體，為單親家庭(特別是面對分居、正辦理離婚或離婚後涉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安排的家庭)提供地區為本的專職服務。政府當局表示，資源會投放到有需要的單親家庭身上，並特別指出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已提供全面服務，協助分居、正辦理離婚或離婚的父母履行父母責任，並優先照顧兒童的福祉。

經濟及住宿支援

15. 為解決離婚人士在收取贍養費所遇到的困難，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成立贍養費管理局或專責隊伍，並檢討現行法例。政府當局表示，已實施多項改善措施，包括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讓公眾更了解贍養費支付人的責任、贍養費受款人的權益，以及可使用的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合作，以改善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情況。

16. 委員察悉，部分正辦理離婚的父母因經濟拮据迫不得已同住，這情況或會導致家庭暴力事件。他們籲請社會福利署(“社署”)與房屋署(“房署”)加強合作，特別為正辦理離婚夫婦解決住屋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對家庭暴力絕不容忍，呼籲當事人立即向警方舉報。如正辦理離婚的家庭遇到家庭暴力，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尋求福利

支援。社署社工可安排臨時居所，而房署可視乎需要提供特別房屋援助。委員詢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如何處理父母其中一方拒絕接受服務的情況，政府當局澄清，使用該中心的服務無需離婚父母雙方在場。

就業支援

17. 委員強調有需要專為單親家長(特別是單親母親)提供就業支援服務，並促請當局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他們特別指出需設立標準工時，並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等做法。政府當局表示，已特別為單親家長提供一系列服務，例如透過就業中心和招聘中心提供就業支援服務；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協助在職家長；向使用課餘託管服務的家長發放職位空缺的資料；及藉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加強課餘託管服務，以方便單親家長投入勞動市場。此外，社署已委託非政府機構成立3支少數族裔外展隊，負責識別弱勢少數族裔人士，並轉介他們接受主流福利服務。

情緒支援

18. 委員呼籲為單親家長(包括少數族裔家庭)提供全面的精神健康支援，以紓緩其情緒壓力。委員察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提供情緒輔導服務，但強調需按風險程度將家庭分類，並加強社署與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之間的協調，以便更妥善照顧少數族裔家庭的特定需要。政府當局解釋，為應付不斷增長的服務需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人數已增加30%。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配合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與醫護專業人員緊密合作，以加強有需要家庭的精神健康服務。

露宿者的支援服務

19. 露宿街頭是一個涉及多方面的社會問題，需要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通力合作。在本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跟進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20. 委員指出，缺乏全面的政策處理無家可歸問題是導致露宿者人數上升的重要因素。他們強調需要制訂政策及法例，並設立專責部門，以有效地解決相關問題。政府當局解釋，相關局/部門現正合力為露宿者提供支援，包括提供過渡性房屋、公共健康資訊、就業支援、經濟援助，以及協助申請社會保障援助。

21. 委員強調，當局需就清場行動預先通知非政府機構，以確保受影響的露宿者可及時獲得協助。政府當局解釋，社署負責統籌福利服務，而民政署則處理清場事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此情況下，社署會迅速通知露宿者綜合服務隊。

22. 委員進一步建議檢討並延長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短期宿舍的最長入住期，同時在各區提供更多資助宿位。政府當局解釋有必要為該等宿舍設定入住期，以助露宿者順利重投社會，但亦可按個別露宿者的需要考慮延長入住期。

對照顧者的支援

23. 照顧者在協助長者和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委員明白照顧者所作的犧牲，故建議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和資源，協助他們履行照顧者責任。

24.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擴大照顧者的定義，以涵蓋照料有不同需要人士的照顧者。委員亦關注到，當局限制同時領取照顧者津貼及其他社會保障津貼，導致這些生活津貼計劃³的受惠人數受到限制。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評估這些計劃的資格準則，以增加受惠人數，為有需要的照顧者提供最佳的援助。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有需要時調整這些計劃。

25. 為使照顧者更容易獲得支援服務，委員建議讓他們自動成為社區中心的會員，同時給予他們退出的選項。政府當局表示，已推行多項措施，包括設立中央照顧者資訊網站、照顧者支援專線，以及讓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參與發放有關福利服務的資訊。

26. 為加強照顧者支援專線和面談輔導服務的成效，委員建議由前照顧者或同路人參與提供支援。他們亦強調須於收到照顧者來電後24小時內迅速採取跟進行動，以便更有效地解決他們的即時需要及關注事宜。委員又建議讓關愛隊承擔更多任務，並藉着讓已受訓的義工加入暫託服務行列，解決長者暫託服務使用率不足的問題。此舉將有助減輕對現有資源構成的壓力，並為需要暫託服務的長者提供額外支援。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作出所需的調整。

³ 這些計劃包括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

對殘疾人士的支援

27. 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促進殘疾人士整體福祉及融入社區的政策表示支持。在本會期，委員曾在兩次會議上討論為殘疾人士提供主要福利及支援服務，包括在一次特別會議上聆聽團體代表的意見。

為殘疾人士設立專責委員會

28.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支援，建議設立高層次的專責委員會，最好由司長領導，並有相當數量的殘疾人士代表參與，就政策發展及支援殘疾人士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當局表示，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成員包括殘疾人士家長及醫務人員等代表)已擔當此角色。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一如2023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由2024年起，康諮會將有更多殘疾人士和照顧者的代表參與，以助更了解他們的需要。

就業支援

29. 委員對殘疾人士的就業率偏低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以身作則，增加公營機構僱用殘疾人士的數目。政府當局回應時概述其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項目，包括個人化就業服務及向僱主提供誘因的就業展才能計劃。政府當局一再強調會致力保障平等機會，並推行措施以利殘疾人士加入政府服務。

改善住宿及日間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

30. 委員關注到，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和日間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漫長，特別是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的宿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緊留意該等服務的需求情況，並增加私營院舍，以縮減輪候時間。政府當局解釋，已推行多項措施增加可供編配的宿位，包括擴展康復服務、在公共房屋預留地方作福利設施用途，以及提供誘因以推動興建更多私營院舍。

經濟援助

31. 委員關注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經濟資格會同時計算家庭入息和資產。委員指出，此機制會令殘疾人士對求職卻步，以保障其家人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他們建議為非綜援殘疾受助人另設資助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有殘疾家庭

成員的綜援住戶的情況各有不同，將政策改為一概不計算家庭入息未必適合這些家庭，社署會按需要評估個別個案。為促進就業，一如2023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當局會向關愛基金申請撥款，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向在職殘疾綜援受助人每月額外發放500元津貼。

32. 為減輕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經濟負擔，委員建議從內地引入功能相若而具成本效益的器材(例如輪椅及助聽器)。政府當局表示，一直透過大型會議、展覽及會面與開發商及相關機構聯絡，探討引入成本效益較高的內地產品。

安老事宜

33. 政府的安老服務政策方針是“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在社區層面為長者提供的照顧及支援服務，以確保他們可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促進居家安老。

居家安老

34.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制訂策略以達致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不論是推遲長者入住院舍的時間，或是借助各種服務或科技協助體弱長者在家安享晚年。鑒於不少長者選擇在內地養老，加上最近簽訂了《關於共同推進粵港兩地養老合作的備忘錄》，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善用香港和內地的優勢，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

35. 委員對於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申請資格的限制，以及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服務範圍表示關注。為讓更多長者可享用樂齡科技產品居家安老，委員建議放寬有關的資格準則及擴大服務範圍，以涵蓋非體弱長者和接受家居支援服務的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長者。委員亦籲請社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關愛隊通力合作，有效地滿足長者對樂齡科技的需要。

36. 政府當局表示，已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推行一套簡易的統一評估工具，並讓長者地區中心及新的長者鄰舍中心

⁴ 在2023年5月29日舉行的香港社福開新篇高峰會上，勞工及福利局與廣東省民政廳代表兩地政府簽署《關於共同推進粵港兩地養老合作的備忘錄》，共同開展養老服務領域合作。

參與服務轉介。有需要的非體弱長者可向賽馬會“a家”樂齡科技教育及租賃服務中心租借樂齡科技產品。推廣樂齡科技亦已納入受資助長者中心的服務範圍。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會評估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的成效。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

37. 部分委員建議增加社區券計劃的資助額，以減輕低收入長者的經濟負擔。政府當局表示，社區券計劃採用“錢跟人走”模式，會考慮住戶收入以釐定共同付款級別。共同付款級別共有6個，資助上限為社區券價值的95%。政府當局會繼續採用“能者多付”的原則，以確保在財政上可持續運作，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共同付款級別。

38. 有見社區券使用率偏低，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評估社區券計劃參加者的服務需要，並採取措施使社區券得以充分使用，例如只向有真正服務需要的長者發放社區券。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監察社區券的使用情況，如有名額仍未使用，會邀請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參加社區券計劃。部分委員察悉，社署會揀選一些認可服務單位進行探訪及面談，故建議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所有服務使用者對認可服務單位表現的意見，以補足社署的監察工作，全面評估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質素。

支援高危家庭及隱蔽長者

39. 委員關注到，當局對高危家庭(包括單身長者/雙老家庭、高齡照顧者及殘疾高齡照顧者)的支援不足。委員對有獨居長者倒斃家中無人察覺的事件感到難過，並籲請社署與房署加強合作，在長者房屋單位內安裝安全偵測裝置，為亟需照顧的長者提供及時援助。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推出“與照顧者同行”計劃培訓物業管理人員，幫助他們辨識有需要的長者和照顧者。此外亦推行數項資助計劃，支持非政府機構為長者推行的試驗項目。

40. 為向高危家庭及長者提供聚焦的協助，委員建議以全方位方式，包括實行個案管理、透過地區康健中心等平台推動醫社合作，以及讓接受資助福利服務或租住公屋的長者，自動成為長者地區中心或長者鄰舍中心的會員，並為他們提供退出會籍的選項。政府當局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而醫管局醫院的醫務社工亦有跟進高危家庭的個案。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則提供過渡性支援服務，並已擴展有關服務。

41. 委員建議設立社區為本的長者飯堂，以照顧長者的飲食及營養需要。政府當局表示，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一直為服務使用者提供膳食服務。政府當局會參考其他地方為長者提供膳食服務的經驗，研究委員的建議。

擴大跨境養老的選擇

42. 委員關注到，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廣東院舍計劃”）下的深圳和肇慶的安老院入住率偏低。他們建議邀請認可安老院參與推廣安老服務、推出短期住宿試驗計劃，以及推行家庭友善的措施（例如在安老院附近興建宿舍，讓家屬與住客有更多互動），以鼓勵長者在內地養老。政府當局表示，已於2023年7月放寬廣東院舍計劃的參加資格，容許在香港具有提供資助長者院舍照顧服務經驗而且紀錄良好的機構（包括私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參加計劃。政府當局會在2024年內進一步把計劃擴展至由內地機構營辦的特定安老院，並資助選擇入住廣東院舍計劃下安老院的綜援受助人，以加強支援有較大經濟困難並選擇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的香港長者。

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手

43. 住宿照顧服務業的人手供應及專業水平，一直是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的事項。委員在本會期密切監察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情況，並聽取政府當局匯報自2023-2024年度以來，有關護理、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的資助培訓機會的最新情況。此外，委員亦曾討論院舍員工的技能及資歷要求。

護士人手的供應

44. 委員察悉，社署自2006年起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以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情況，並建議容許更多院校參與，讓經驗豐富的醫護人員優先報讀，以及為社區護士提供統一的訓練，以增加他們的晉升機會。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於2023-2024年度擴充訓練課程，把訓練名額倍增至427個，並增加兩所參與院校。⁵ 當局已撥款5億8,700萬元，以接收超過1 700名額外學員，並預留4億4,700萬元，在未來5年透過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課程的培訓資助計劃，額外資助750名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學生。

⁵ 社署由2017-2018學年起，委託香港都會大學每年提供全額資助的登記護士（普通科）訓練名額，並由2023-2024學年起新增兩所院校（即明愛專上學院及東華學院），以資助更多訓練名額。

45.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當局已要求各院校在審批訓練課程的申請時，優先考慮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畢業生的工作經驗。當局已看到一些成功個案，有院舍護理員晉升登記護士。委員關注到，啟航計劃畢業學員在社福界的留職率偏低。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已推出措施改善入讀情況，包括把學員的年齡上限由25歲提高至29歲、把每周工作時數由44小時下調至40小時，以及提高薪酬。部分委員建議進一步放寬入讀年齡上限，以解決問題。

護理員的供應

46. 在本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有關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的匯報。委員對於該計劃意見紛紜。部分委員支持實施該計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相關程序及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以應付院舍迫切的人手需求。他們又認為有需要加強培訓，以改善輸入護理員的服務質素。然而，部分委員對該計劃表示有所保留，尤其是該計劃適用於資助院舍。他們關注到，容許這些院舍輸入護理員，可能會對本地就業機會造成負面影響，並有礙改善護理員的薪酬待遇。

提供保健和康復服務的員工所須具備的技能及資歷要求

47. 政府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計劃全面檢視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的技能及資歷要求，以期為這些員工構建專業標準及清晰的晉升階梯。政府當局已於2023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項檢討的進展。

48. 委員認為，檢討應着重吸引和挽留院舍業界的人才。他們建議探討開設新的高級保健員職級，以及為護理員設立晉升職級，並在晉升時考慮他們的工作經驗。該項檢討亦應針對新設職級的薪酬水平、內地與香港院舍員工的資歷互認，以及招攬香港以外人才的策略。政府當局解釋，該項檢討會研究改善在各個職級提供保健及康復服務的院舍員工的晉升階梯，並就訂立專業標準及晉升階梯提出可行建議。

49. 委員亦建議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為非政府機構的員工設立統一的薪級表及晉升制度，以及探討院舍轉用其他撥款方式的可行性，以提供誘因挽留員工和吸引人才加入業界。政府當局表示，現行資助院舍的撥款方式將不再適用於政府新建的

院舍。取而代之，當局會透過公開招標，邀請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以合約形式營運這些新設施。政府當局會向私營院舍購買宿位，以便有效運用資源，並向私營院舍提供誘因以提升其服務水平。

提供福利及住宿照顧服務處所的措施

50. 香港人口老化，加上醫療科技日新月異，對住宿照顧設施的需求與日俱增。為滿足對安老服務的不同需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計劃”的優化措施。該計劃旨在結合市場力量發展優質住宿照顧服務設施。委員關注到，該計劃下的住宿照顧服務設施的落成時間、地點及容量，並建議訂立績效指標以監察進度。

51. 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有關非資助安老宿位供應的最新資料，顯示6個由社署資助的項目預計可提供約1 400個宿位。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種策略，增加資助安老院的供應，包括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預留約5%總住用樓面面積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以及協助非政府機構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使用土地作福利用途。當局已就提供這些資助宿位訂立績效指標，並已於2023年6月底前推出優化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的私人發展項目興建安老院。

52. 委員提議改變做法，建議政府當局在賣地項目中加入條款，規定大型私人發展項目須興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這做法可把這些設施融入規劃過程，並有效地滿足社區的需要。此外，委員建議規定發展商興建綜合住宿照顧社區或大樓，為居民提供方便的一站式服務。

53. 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早已在合適的賣地項目中加入條款，規定必須提供福利設施，因而在2018年至2023年期間，有18個項目提供了超過10萬平方米的院舍空間。即將推出的3幅土地的中標者，亦必須興建院舍。此外，當局或會在發展商提出規劃或換地申請時，鼓勵他們興建院舍。然而，對現有私人土地施加新的條款並不可行。因此，優化措施旨在鼓勵發展商自願在新用地興建院舍。

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

54. 事務委員會於2023年4月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計劃於2023-2024財政年度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推行的新福利設施

項目，以及已納入於2022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的周年簡報的福利設施項目的最新進展。

55. 委員詢問，為何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的項目進展緩慢。政府當局解釋，項目進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政程序及非政府機構需檢視相關設施。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一直密切監察該等項目，並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所需的協助，以加快該等項目的進度。

56. 委員關注到，獎券基金能否提供足夠的撥款，尤其是考慮到申請獎券基金撥款的新福利設施項目越來越多。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只會在取得獎券基金的全數撥款承擔額後，才會開展新的福利項目。此外，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興建福利設施所需的建築費用，估計每項高達5,000萬元，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

57. 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即監管保護兒童機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由陳家珮議員擔任主席，在2023年5月至11月期間舉行了3次會議)，以及推動照顧者為本政策小組委員會(由李世榮議員擔任主席，在同一期間舉行了4次會議)。兩個小組委員會均會在下個會期繼續工作。

其他事宜

58.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府當局提交的下列建議：

- (a) 建議開設(i)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5年，負責精準扶貧政策職能及為經重組的扶貧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ii)一個首席經濟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進行與扶貧相關的研究和研議，支援政府在精準扶貧及福利範疇制訂政策；
- (b) 建議把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的有時限/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改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並負責院舍、幼兒中心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發牌/註冊及規管工作；及

- (c) 按年調整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援租金津貼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津貼的事宜。

香港以外的訪問

59. 事務委員會訪問團聯同勞福局訪問團於2023年8月30日至31日，前往大灣區內地城市(包括廣州及佛山)進行為期兩天的職務訪問。⁶是次職務訪問的目的是：(a)就內地的安老及康復服務，以及在內地養老的香港居民的需要，取得第一手資料；(b)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服務提供者交換意見，了解其提供服務的挑戰和做法；及(c)探討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在安老、康復服務及社會福利等領域的合作機會。是次職務訪問的報告已隨立法會CB(2)915/2023號文件送交委員。

舉行的會議

60. 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1月至11月期間共舉行了11次會議，包括就檢討殘疾人士的福利支援舉行的一次特別會議，以及為審議一項人手編制建議而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一次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23年12月11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政府當局簡介：(a)《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及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實施；以及(b)擴展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11月29日

⁶ 訪問團最初計劃於8月30日至9月1日前往3個內地城市(即廣州、佛山和肇慶)進行訪問。由於超強颱風“蘇拉”逼近香港，訪問團在完成廣州和佛山的行程後，於8月31日下午提前返港。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康復服務、扶貧及社會企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3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鄧家彪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管浩鳴議員, BBS, JP

委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江玉歡議員
李世榮議員, MH, JP
李鎮強議員,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周小松議員
林哲玄議員
林素蔚議員
梁毓偉議員, JP
陳沛良議員
陳家珮議員, MH, JP
張欣宇議員
郭玲麗議員
顏汶羽議員
何敬康議員

(合共：20位委員)

秘書 簡婉清女士

法律顧問 黃嘉穎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2的附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2023年度)

委員	相關日期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2023年1月18日
李鎮強議員	自2023年1月19日起